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107.02.23 營署宅字第 107001296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2 月 23 日

要 旨：倘租金補貼核定戶疑似有申報資料虛偽情事，於調查確定前仍應核撥租金補貼；如經調查確認屬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，則應自事實發生日起追繳溢領之租金補貼

主 旨：有關函詢租金補貼戶疑似偽造文書詐領租金補貼因死亡不起訴 1 案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7 年 2 月 9 日府都住服字第 1070032904 號函。

二、依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22 條規定略以：「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：……三、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。…停止租金補貼後，受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。」

三、依據租金補貼申請異常情形查核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房屋所有權人、出租人、稅捐單位或其他人通報異常案件，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說明，發現有疑似異常情事者，移送警察機關辦理。經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且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停止租金補貼……。」本案○君經臺灣○○地方法院 107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偵查終結為不起訴之處分，本署尊重偵查結果。

四、有關貴府上開函提及「本案並未判決○君有罪，其租金補貼未確定是否溢領，有關租金補貼是否追繳部分，惠請貴署釋示。」1 節，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」。
- （二）倘租金補貼核定戶經查確有申報資料虛偽情事，方依本辦法停止租金補貼，故於調查確定前，為顧及租金補貼核定戶之權益，仍應核撥租金補貼；惟若經調查確認屬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，則應自事實發生日起追繳溢領之租金補貼。